

立法會 CB(2)186/05-06(02)號文件
有關：「融合教育」計劃的意見

下署團體是由一群就讀於主流學校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家長所組成。我們認為每一個學童，無論有無「特殊教育需要」，都應享有適當及平等的教育權利。我們相信「融合教育」是最好的公眾教育，有助消除社會上對殘疾人士的誤解和隔膜，促進傷健融和。

我們亦一直希望，在足夠的資源及支援下，有「特殊教育需要」的子女能夠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，健康愉快地學習。

然而「融合教育」自九七年推行以來，家長們總覺事與願違。

以下是我們對「全校參與」融合教育計劃的意見：

1) 欠缺周詳計劃

一直以來，我們深信融合教育有助打破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的誤解和隔膜，促進傷健共融的目標。但可惜政府在籌劃融合教育時，根本沒有一套全盤及長遠的計劃，如：資助模式、學校配套安排、師資培訓計劃、學童各項支援等，結果導至一連串問題的產生。

二零零二年，教統局無視日益加深的問題，在缺乏全面檢討及足夠的理據下，謬然加快推行「融合教育」的步伐。由最初只有數十間參與融合教育的學校，增至現時接近四百間。學校數量的增加理應能讓更多學童有接受「融合教育」的機會，然而重量不重質的「融合教育」，不但未能造福學童，反而衍生更多問題。

2) 資源不足

「融合教育」推行至今已接近八年，表面上「融合教育」推行得如火如荼，但實際上卻是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進行。現時，學校每收錄一位「有特殊教育需要」的學童便可獲 1 萬元資助，但無論學校取錄多少位「有特殊教育需要」的學童，其津助額均以 55 萬為上限。如此一來，每所學校需要最少收錄 30 名融合生，才有足夠資金去聘請多一名資源老師。資源老師固然重要，但校方亦需同時兼顧課程剪材、學校各項配套等才足夠支援融合生。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，學校實在難以推行。

「全校參與」津助模式與輕度智障學校或舊有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的津助模式相比，「全校參與」的資助模式不但相形見绌，對每位特教學童資助不足是構成融合教育為人所垢病的原因之一。

3) 申請基金的額外行政工作

「全校參與」津助模式既不敷使用，而教統局亦鼓勵學校申請不同的基金。在缺乏穩定資源的提供下，各學校都使用不少人力填寫計劃書，申請各種一次過的撥款或基金，作為推行「融合教育」的用度。

這種申請額外基金以取得資源的方法不但加重學校的行政工作，亦因此等撥款屬有

時限的一次過撥款，學校在編定年度計劃時難作長遠安排，而津助的項目亦可能因撥款用罄而終結，無法為學生提供持久及連續性的支援。

4) 缺乏監管資源的運用

在現時的資助模式下，學校每收錄一位「有特殊教育需要」的學童便可獲 1 萬元資助，資助金本應為「有特殊教育教育」的學童而設，但教統局卻沒有明文規定金額必須用於支援融合生身上。此外，亦有學校以收錄「有特殊教育需要」學童為理由去申請各項基金，同樣，家長亦無法得知基金是否用於支援「融合教育」上。

5) 師資培訓不足

自「融合教育」推行後，主流學校陸續收錄「有特殊教育需要」的學童，雖然教統局有為教師提供「特殊教育需要」的培訓，但課程只有三十或六十小時，相比需要收讀一年的「特殊教育文憑課程」簡直是天淵之別，故教師在短短的課程中只能認識基本知識，至於怎樣處理學童的情緒或課程剪裁則未能掌握。教師培訓不足，試問又怎能好好教育「有特殊教育需要」的學童呢？

6) 取錄多種殘疾類別學童

教統局因奉行統一派位機制，致使同一學校可能錄取多種殘疾類別的學生。事實上，不同殘疾類別的學童需要不同的專業支援，在同一學校裡，老師不可能掌握不同殘疾類別學童的教育方法。較之特殊學校的老師只教導一項殘疾類別的學童，我們要求受訓不足，經驗不夠的主流學校老師懂得處理不同殘疾類別的學童，是否緣木求魚？

7) 「資源學校」不能作為長遠的支援政策

教統局於近年邀請特殊學校作為取錄融合生學校的資源學校，此安排確能消滅主流學校老師在處理特教學生問題時的燃眉之急。然而，此種短暫性的支援未能作為學校長久的依杖，亦無法與「全校參與」的大方向配合。

8) 不負責任的選校建議

家長在子女升小一選校時，往往需要專業人士提供意見，以作出適切的選校安排。由於教統局積極推動主流教育，即使遇有能力不逮的學童，教統局的職員亦會鼓催其選擇主流學校。家長在接收了這些「專業」意見後，即使心存顧慮或信心不足，最後都會根據「專業」意見為子女選擇主流學校。

不少融合生因為能力不逮，支援不足，加上課程緊張，長期受壓，而衍生各種問題，如：欺凌、情緒緊張、抑鬱、甚至精神病。

9) 缺乏監管督導的渠道

「融合教育」推行初期，教育署成立「融合教育督導小組」，邀請校長、老師、專業人士及家長代表出席，就「融合教育」計劃的推行給予意見。1999 年 12 月底，教育署突然取消督導小組。自此之後，一方面所有有關「融合教育」的政策便欠缺透明

度，另一方面，業界人士及家長代表亦缺乏溝通平台反映意見及訴求。「融合教育督導小組」的瓦解，不但令業界人士及家長代表缺乏溝通及反映意見的渠道，亦失去監察「融合教育」的途徑。

本會就「融合教育」計劃有以下建議：

- 1) 對「融合教育」作全面的檢討。
- 2) 政府制定一套長遠的「融合教育」政策，重新釐定資源分配、入學機制、師資培訓、家長及公眾教育等方針，讓「融合教育」在充足的資源下推行，為「特教」學童提供最優質的教育。
- 3) 正視現存「融合教育」的問題，減慢推行的步伐，提升「融合教育」的質素。
- 4) 避免將能力未逮的學童安排入讀主流學校。
- 5) 學校實行小班教學，讓教師們更集中教導「有特殊教育需要」的學童。
- 6) 為確保資助金用得其所，學校應增加有關方面的透明度，通知家長有關學校的「融合教育」支援制度，而教統局亦應加強監管，以確保資金的正確運用。
- 7) 在小六升中一的階段中，為「有特殊教育需要」的學童進行評估，為學童安排最適切的升學安排。
- 8) 教統局應加強督導參與「融合教育」的學校。
- 9) 教統局應重組「融合教育督導小組」，安排業界人士及家長代表就「融合教育」推行上給予意見，確立恆常溝通及監察機制

總結

我們深信「融合教育」是一個理想的教育模式，但不希望在支援不足、培訓不夠、監察不力的情況下，令一個理想的教育制度，變成學校和老師的重擔、家長及學生的惡夢，令一班「有特殊教育需要」的學童在主流學校中只是隨班就坐，虛渡光陰。我們期望教統局能檢視現行的「融合教育」，最後可以在足夠的資源下順利推行，為學童提供最適切的優質教育。

技能訓練中學關注組
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(主流教育小組)